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8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明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明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雨衣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藍色雨衣1件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658號

被 告 蘇明維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明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5時16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新北市立圖書館中和分館內，徒手竊取黃文龍所有、懸掛於掛衣架上之藍色雨衣1件（價值約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逃逸離去。嗣黃文龍發覺雨衣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文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明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文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扣案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02 得之雨衣1件，核屬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
03 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4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

09 檢 察 官 陳侑彰